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20年1月10日